

六、總決算審計事務

(一)中央政府部分：

1. 總決算之編造：

- (1)中央主計機關接到各主管機關彙編之主管決算後，應即查核彙編，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，應修正彙編之。上項彙編之修正事項，應通知原編造機關及審計機關（決算法第二十條第三項）。
- (2)中央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，及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，參照總會計紀錄，編成決算書，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，彙案編成綜計表，加具說明，隨同總決算，一併呈行政院，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，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，提出於監察院（決算法第二十一條）。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，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（憲法第六十條）。
- (3)政府於會計年度結束後，應編製總決算，送審計機關審核（審計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）。

2. 總決算之審核：

- (1)政府總決算之審核，為審計機關最重要之工作，亦即審計機關每一會計年度平時工作之總成，故各級審計機關為辦理總決算之審編，均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承辦其事。審計機關審核政府總決算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（效能）：
 - ①歲入、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；如不相符，其不符之原因。
 - ②歲入、歲出是否平衡；如不平衡，其不平衡之原因。
 - ③歲入、歲出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及其發展相適應。
 - ④歲入、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。
 - ⑤各方所擬關於歲入、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（審計法第六十八條及決算法第二十四條）。
- (2)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時，如有修正之主張，應即通知原編造決算之機關限期答辯，逾期不答辯者，視為同意修正，決算經審定後，應通知原編造決算之機關，並以副本分送中央主計機關及該主管上級機關（決算法第二十五條）。
- (3)審計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，編造「最

終審定數額表」，並提出「審核報告」於立法院（決算法第二十六條，審計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前段。另憲法第一百零五條亦規定：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，應由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，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。併此註明）。

3. 總決算之審議：

- (1) 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立法院之後，立法院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、救濟等事項，予以審議。立法院審議時，審計長應答覆質詢，並提供資料（決算法第二十七條）。
- (2) 立法院院會或各委員會，審議總決算審核報告，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，審計長應答覆或提供之（審計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）。
- (3) 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，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，送交監察院，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（決算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）。

(二) 地方政府部分：

1. 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、審核及審核報告之提出，原則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亦即：

- (1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決算案，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，提出於該主管審計機關。
- (2) 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，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，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。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，由審計機關送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。
- (3)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審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決算審核報告時，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。
- (4) 鄉（鎮、縣轄市）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送達鄉（鎮、縣轄市）民代表會審議，並由鄉（鎮、縣轄市）公所公告。

【註】

鄉（鎮、縣轄市）決算報告係由各該公所逕送代表會審議，並未送該主管審計室審核；換言之，審計室辦理鄉（鎮、縣轄市）財

務審計，並不為決算之審定及決算審核報告之編製，併此說明（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第七條）。

2. 惟因前項條文並未能全部規範首揭總決算之編送、審核及審核報告之提出之應有程序，故須依地方制度法第一條第二項：「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與決算法第三十一條：「地方政府決算，另以法律定之。前項法律未制定前，準用本法之規定。」及審計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：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，準用前項各項規定。」以及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：「前項所列應行注意事項，於審核地方政府總決算準用之。」等規定辦理，以補其不足。

範題 18



試列舉決算法與審計法中文字或語意相似之條文，並指出其差異所在？

（82基層，88、92薦任升等，94交通晉高級）

【解】

茲將決算法與審計法中文字或語意相似之條文及其差異列舉如下：

- (一) 決算法第二十三條與審計法第六十七條條文相似，均係規定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時應注意的事項或效能。至其差異部分僅係上述事項或效能用語中，於決算法稱「效能」，審計法稱「事項」。
- (二) 決算法第二十四條與審計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亦相似，均係規定審計機關審核政府總決算時應注意的事項或效能。至其差異部分僅係上述政府總決算用語中，於決算法稱「政府總決算」，審計法稱「中央政府總決算」，以及上述事項或效能用語中，於決算法稱「效能」，審計法稱「事項」。



名詞解釋

1. 審計

對他人所作之會計記錄，用有系統有組織之方法，為全部或一部之檢查，以確定其會計記錄是否適當，是否足以正確表示該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績，同時更指正其謬誤，揭發其詐弊，並為出具報告書及證明書，以表示其客觀之謂。

2. 審計會議

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，在審計部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。所謂重要審計案件如聲請覆議及再審查之案件，免除損害賠償責任等案件。審計會議以審計長、副審計長及審計官組成。

3. 審核會議

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，在審計部所屬審計處或審計室以審核會議之決議行之。由審計處處長、副處長或審計室主任、副主任及兼任處室單位主管之審計或稽察組成。

4. 就地審計

係一切審計工作均在被審機關所在地辦理。通常採駐在審計及巡迴審計的方式，前者如目前的公庫審計，後者係由審計人員輪流至若干被查單位查核。

5. 稽察

係實地之調查與考核，以補事前審計與事後審計之不足，其目的在稽察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。舉如一切收支、營繕工程及購置、定製、變賣財物之監視等皆屬之，通稱財物審計。

6. 事前審計

係爲防患於未然，事前審核各機關的分配預算與收支命令之謂。爲執行事前審計，通常係就地審計的方式。其範圍包括分配預算的審核，核簽支付命令及公庫支票。

7. 事後審計

乃預算執行後所爲之審計，即審核財務收支、審定決算，考核財務效能，核定財務責任。